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特别提示 **5**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发行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9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3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3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3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6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6
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年）》 39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3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5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5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4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8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50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51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15,766,247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1,102.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精度石英频率元器件扩产项目	38,302.27	38,302.27
2	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项目	21,000.00	21,000.00
3	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2,619.59	12,619.5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0.86	20,180.86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9,000.00
合计		**103,102.73**	**101,102.73**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进度等情况，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7、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9、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本预案已在“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年）等进行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做出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泰晶科技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石英晶体元器件、晶振	指	利用石英晶体的压电效应实现选频、产生频率信号或滤波等功能的电子元器件，包括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
音叉晶体谐振器	指	石英晶片呈音叉形、以叉臂的弯曲振动实现谐振的器件，常用于计时，典型标称频率为 32.768 kHz
热敏晶体谐振器	指	将石英晶体谐振器与热敏电阻封装在一起的器件。热敏电阻用于感知温度变化，供外部电路进行频率补偿
无源晶振、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谐振器	指	利用石英晶体的压电效应在特定频率产生机械谐振的无源器件，可作为振荡电路的选频元件。常用规格包括晶体切型、标称频率、频率公差、封装形式及尺寸
有源晶振、石英晶体振荡器、晶体振荡器	指	由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有源振荡电路组成的器件。接入电源后，电路维持振荡并输出周期性电信号
MEMS	指	微机电系统（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泛指采用微加工技术制造、具有微型机械结构的器件或系统，可用于传感、驱动或谐振等
MEMS 工艺	指	用于制造微机电系统的微加工工艺。可通过光刻、刻蚀、薄膜沉积等工序，在石英、硅等材料上形成所需的微型结构。具体工序取决于材料和器件设计
BAW 振荡器	指	以体声波（Bulk Acoustic Wave，BAW）谐振器作为频率基准的振荡器。谐振器利用压电效应激励在材料内部传播的声波，振荡电路维持振荡并输出时钟信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TK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3、注册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经济开发区

4、股票简称：泰晶科技

5、股票代码：603738

6、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法定代表人：喻信东

8、经营范围：频控器件、微声学器件、电子元器件、高速高稳通讯网络器件及组件、汽车电子及模组智能应用、精密冲压组件及部件、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大力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行业是电子元器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基础性细分领域，是电子系统中实现频率生成、频率控制与时钟同步的基础性核心元件，被称为电子产品的“心脏”。下游应用主要为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工业控制与自动化、人工智能、算力设备、模组、光通信、电力与能源、医疗电子等。

电子元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其技术先进程度、供应链稳定性与生产规模均直接影响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发布了《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

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多项产业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为公司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良好的市场环境。

2、新兴技术带来重大发展机遇，行业迎来高端化、自主化的国产替代黄金周期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迭代，AI算力、智能驾驶、工业互联网、低空经济、机器人等一批高附加值应用场景快速兴起、持续落地。一方面，全球智能终端、网络连接节点设备的出货总量持续攀升；另一方面，AI服务器、车载电子、低空飞行器等高端场景，对晶振的频率稳定性、温漂特性、抗干扰能力、小型化、低功耗等指标提出更高要求，单机搭载晶振数量显著提升。6G、AI算力基础设施持续建设，带动高速通信、高精度时钟同步需求快速增长，将持续为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带来可观的市场增量，同时推动产品结构向高可靠、高频率、车规级、工业级方向升级，打开长期成长空间。

与此同时，行业迎来高端化、自主化的国产替代黄金周期。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高端市场长期由日系、台系龙头主导，伴随国内电子产业链自主可控进程加速、下游算力、光通信、汽车电子供应链本土化趋势显著，叠加国内厂商工艺迭代、良率提升、产线规模化落地，晶振行业国产替代节奏持续加快。国内头部企业持续突破光刻工艺、超低相位抖动、宽温稳频等核心技术，多款适配主流及下一代高速率传输、数据处理与高阶智能驾驶的高端晶振产品实现技术对标与批量量产，逐步进入国内头部通信厂商、车企核心供应链。在供应链安全与自主可控政策导向下，下游客户主动推进核心元器件国产化导入验证，行业正从低端替代迈向高端突围阶段，本土企业凭借快速响应、交付稳定、成本优化及就近配套优势，持续抢占海内外厂商市场份额，开启存量替代+增量扩容的双重成长逻辑。

3、下游应用拓展与升级带动频率元器件迭代需求

随着终端设备向小型化、智能化和互联化发展，传统应用对晶振性能的要求持续提高，新应用也带来了不同的计时和同步需求。行业机会既来自成熟市场的产品迭代，也来自频率元器件在更多设备和功能模块中的应用。

在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和无线连接模组对器件尺寸和功耗较为敏感，适合发展微型石英谐振器、低功耗32.768kHz振荡器及小型温补晶振。在汽车电子领域，智能座舱、辅助驾驶、车载网络和电池管理等应用分别涉及通信参考时钟、控制时钟和低功耗计时，对宽温稳定性、抗振动及批次一致性提出了不同要求。在工业控制、电力计量和仪器仪表领域，长期频率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及持续供货能力，是产品选型和升级的重要考虑因素。

在无线通信、光传输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基站、交换设备和高速互连系统需要不同类型的频率基准。无线通信与网络同步应用重视频率精度和温度稳定性，高速串行链路则对参考时钟的相位噪声、积分抖动和输出接口提出更高要求。由此，高精度温补振荡器、高基频石英器件和低抖动差分振荡器均具备产品升级空间，硅MEMS和体声波（BAW）振荡器也为特定应用提供了新的技术选择。

不同应用对尺寸、功耗、精度、可靠性和成本的取舍各不相同。公司要依托现有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业务，推进小型化、高基频、高精度和高可靠性产品升级，并结合目标客户的规格与验证要求，拓展硅MEMS和体声波（BAW）振荡器等产品方向，增强对不同应用场景的配套能力。

4、高速互连推动低抖动时钟升级，体声波（BAW）振荡器成为高频低抖动产品的重要技术路线

随着光通信和数据中心互连向更高速率演进，对参考时钟的输出频率、相位噪声、积分抖动和温度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同芯片平台的参考时钟需求各有差异，器件选型需结合具体的频率、输出接口和系统抖动预算，并在实际工作条件下验证。

高基频石英差分振荡器是高速互连的重要参考时钟方案，仍在向更高频率、更低抖动和更小尺寸发展。对于已有客户平台和应用验证基础的产品，继续提升石英方案的性能与供货能力，仍具有明确的业务价值。

面向高速互连，BAW谐振器可在GHz级实现本征谐振，并通过低噪声振荡、分频及差分输出电路生成目标参考时钟。该架构为高频、低抖动及时钟器件小型化提供了另一条实现路径。公司需依托现有高基频石英振荡器的工艺、测试和客户应用积累，继续推进石英产品升级，同时开展BAW谐振器、配套电路及封装测试研发。

5、依托现有业务基础，推进产品升级与制造布局优化

公司凭借在石英晶片精密加工、有源振荡器开发及封装测试等方面形成的技术积累，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丰富高性能时序器件产品组合，优化境内外生产布局，并提升制造与交付效率。

一是依托随州现有生产基础，扩大高频晶体振荡器的供给能力，并在越南布局微型音叉晶体谐振器、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及振荡器等产品产能。境内外生产基地可结合产品规格、客户所在地和交付计划协同安排生产，提升跨区域供货与交付能力。

二是深化智能制造应用，支持高标准产品交付能力。依托现有生产工艺和信息化管理基础，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体系建设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通过引入精密自动化加工、AI视觉检测、智能温控校准、MES生产执行系统、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实现从晶片加工、镀膜、调频、封测到成品检验的全链路自动化、数字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制程稳定性，降低人工操作差异对产品质量影响；同时，数字化生产体系实现订单可视化排产、产能动态调度、库存精准管控、交付周期压缩，提升企业柔性生产能力与快速交付能力，提升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水平。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主要为“高精度石英频率元器件扩产项目”“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项目。该等项目对于公司把握当前人工智能、光通信、智能汽车等产业高速发展及国产化机遇，加强公司产品在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方向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并为公司长期业绩增长提供保证。

同时，在发挥境内技术研发、工艺积累和生产管理优势的基础上，拓展境外制造与交付能力。通过形成境内外协同的生产布局，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交付地点及产品规格统筹配置生产资源，增强面向境内外客户的配套能力。

2、建设自主研发平台，补齐硅基时钟器件设计与工艺验证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布局MHz级硅MEMS谐振器、32.768kHz硅MEMS振荡器

和高精度温度补偿型晶振（TCXO）三类研发平台。硅 MEMS 方向重点建设器件仿真与设计、晶圆工艺开发与中试验证、晶圆级密封、配套电路开发及器件测试能力。高精度 TCXO 方向重点提升 AT 切石英晶片精密加工、温度特性测试、温度补偿算法和整机性能验证能力。项目将配套建立标准作业程序、工艺规范和可靠性评价方法，为研发样品迭代、工程批量验证及客户送样提供统一依据。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逐步形成从器件设计、样品试制到工艺及可靠性验证的研发能力，提高关键研发环节的自主性，减少对外部试制和测试资源的依赖。硅 MEMS 平台积累的低噪声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和可靠性评价能力，可为体声波（BAW）振荡器的后续研发提供共性技术支撑。高精度温补平台将直接支撑现有 TCXO 的温度稳定性和批次一致性提升，其晶片加工、封装与测试能力也可用于现有 XO 产品的性能优化。

3、升级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稳定良率、提升交付能力

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项目针对生产工序实施自动化改造，同步推进生产排程、资源管理、产品研发、客户管理及生产执行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整合，并配套开展设备联网、服务器及网络安全升级和人工智能应用建设。项目通过工序自动化减人、系统数据打通与 AI 工艺分析，把工程师积累的隐性工艺转化为可迭代的数字模型，稳定制程良率、释放有效产能、缩短新品调试周期与订单交付周期，支撑公司进入头部车载、工控客户供应链，提升高附加值产品营收占比。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

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_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_1。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15,766,247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1,102.73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精度石英频率元器件扩产项目	38,302.27	38,302.27
2	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项目	21,000.00	21,000.00
3	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2,619.59	12,619.5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0.86	20,180.86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9,000.00
合计		**103,102.73**	**101,102.73**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85,887,492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喻信东持有公司17.82%的股份、喻信东的配偶王丹持有公司4.75%的股份、弟弟喻信辉持有公司3.41%股份、妹妹喻慧玲持有公司1.18%股份；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合计持有公司27.1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15,766,247股（含本数）。假定按发行数量上限发行115,766,247股，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合计持有公司20.89%的股份，考虑目前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上市公司无其他持股2%以上的股东，预计本次发行后，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同时，为保证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将视市场情况控制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上交所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1,102.73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精度石英频率元器件扩产项目	38,302.27	38,302.27
2	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项目	21,000.00	21,000.00
3	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2,619.59	12,619.5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0.86	20,180.86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9,000.00
合计		**103,102.73**	**101,102.73**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高精度石英频率元器件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8,302.2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8,302.27万元，由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越南讯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分别在湖北省随州市和越南北宁市实施。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扩大高精度微型晶体谐振器及振荡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高性能产品供给能力，完善境内外生产布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高精度石英频率元器件供给，顺应下游应用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随着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终端等下游应用持续升级，终端产品对频率元器件的小型化、高精度、高稳定性及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行业需求结构向高性能产品转变。公司需要持续完善与下游需求相适应的产品供给能力，把握高端产品国产化及应用领域拓展带来的市场机遇。

本项目围绕高精度微型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开展产能建设，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高性能产品供给，增强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产品配套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巩固主营业务竞争优势。

（2）完善境内外协同的生产布局，提升全球客户服务能力和供应链韧性

电子信息产业具有全球化分工的特点，随着下游客户在不同国家和地区配置生产资源，频率元器件供应商需要相应提升跨区域供货、交付协同和本地化服务能力。建立与客户生产布局相适应的制造体系，有助于缩短供货响应链条，提高订单执行的灵活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供应来源多元化及持续稳定供货的要求。

本项目拟在湖北随州和越南同步开展产能建设，在发挥境内技术研发、工艺积累和生产管理优势的基础上，拓展境外制造与交付能力。通过形成境内外协同的生产布局，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交付地点及产品规格统筹配置生产资源，增强面向境内外客户的配套能力。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拓展海外市场，并提升应对区域性供应链扰动的能力，为国际化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成熟的产品工艺与规模化制造经验，为项目建设和产能释放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长期从事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涵盖微型音叉、片式高频及有源振荡器等产品的技术积累，并具备石英 MEMS 光刻、精密加工及封装测

试等相关制造能力。上述积累为本项目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基础。

本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工艺体系具有较强关联性，公司能够依托既有产品开发和产线建设经验，开展设备选型、工艺导入、生产调试及质量验证，并将成熟工艺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应用于新增生产线。境内外生产单元可在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生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协同，有利于提高项目建设效率，为新增产能有序释放提供保障。

（2）既有客户资源与持续拓展的应用市场，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基础

公司已在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及智能终端等领域形成客户积累，并持续推进高性能产品的客户验证与导入。公司既有销售网络及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产品适配的经验，有助于及时识别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规格、性能和交付的需求。

本项目产品覆盖基础时钟、实时计时、数据采样及射频通信等多类应用，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及市场拓展方向具有较高契合度。公司可依托既有客户合作关系推动产品选型和验证，同时结合越南生产布局拓展海外客户及境外制造环节的配套需求。多产品系列、多应用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安排产品结构，为新增产能的逐步消化创造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计划总投资 38,302.27 万元，项目主要投入为装修及洁净室改造工程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土地厂房购置费等。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境内部分备案、环评手续尚在推进办理中；境外部分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越南当地相关审批或登记尚在推进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二）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1,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湖北省随州市实施。

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端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底座升级两部分。其中，生产端智能化升级拟对点胶至轮焊、加压送料、镀膜、固晶焊线及相关检测等工序实施自动化升级改

造，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数字化底座升级拟对生产排程、资源管理、产品研发、客户管理及生产执行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整合，并配套开展设备联网、服务器及网络安全升级和人工智能应用建设。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和业务协同，提升公司智能制造及精细化管理水平。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关键工序自动化水平，提高制造效率和产品一致性的必要举措

石英频率元器件制造涉及精密加工、封装和测试等多个环节，工艺参数及操作一致性对产品性能和长期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随着产品向微型化、高精度及高可靠性方向发展，生产过程对操作精度、工序衔接和质量检测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部分生产工序仍存在人工操作和转运环节，有必要通过自动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制程稳定性，降低人工操作差异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2）加强业务与生产数据协同，提升精细化管理和柔性交付能力

随着公司产品系列、应用领域及客户需求日益丰富，生产经营对订单响应、研发协同、排产调度和质量追溯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同规格产品在工艺路线、设备配置和交付周期方面存在差异，需要通过更高效的信息协同实现资源统筹。现有信息化系统及设备数据采集能力仍需持续优化，以进一步提升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水平。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生产计划执行效率、订单交付稳定性和全过程质量追溯水平，增强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长期积累的工艺经验与装备开发能力，为生产端智能化改造提供了实施保障

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中积累了晶体元器件制造、设备改造及生产现场管理经验，并持续开展关键设备技术改进和自动化应用，具备将产品工艺要求转化为设备功能及过程控制要求的实践基础。依托成熟工艺及生产管理经验分阶段实施改造，有利于提高设备与实际生产需求的适配程度，促进升级成果在生产现场落地。

（2）现有信息化应用与明确的系统升级方案，为数字化建设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已在经营管理和生产环节应用 ERP、MES 等信息系统，具备一定的信息化管

理基础。本项目拟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开展功能升级、接口优化及设备接入，能够结合既有业务流程和应用经验推进建设。

本项目已围绕计划排程、产品研发、客户管理、生产执行和基础设施等环节明确建设内容，各项投入与具体业务场景相对应。公司可按照设备接入、数据标准化、系统集成和应用优化的顺序分步实施，逐步增强数据采集、共享和分析能力。同时，服务器及网络安全升级可为系统运行提供配套支持，有利于实现生产端智能化改造与管理端数字化升级的有效衔接。

4、项目投资概算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计划总投资21,000.00万元，项目主要投入为设备购置费、硬件购置费、软件购置费等。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尚在推进办理中。

（三）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2,619.5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619.59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润晶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湖北省随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实施。

本项目拟开展高频低抖动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开发具备高频率、低相位噪声、低抖动、宽温工作及小型化等特点的产品，主要面向高速互连相关应用领域。项目采用自主研发与产业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总体架构设计、关键器件开发、封装测试及客户导入等环节，分阶段推进样片研发、产品化和量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端有源时序器件布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布局高频低抖动时钟产品，适应高速互连技术升级

随着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及高速光互连技术发展，数据传输系统对时钟信号质量的要求持续提高。传输速率提升和系统集成度提高，使参考时钟需要在输出频率、相位噪声、抖动、封装尺寸及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实现综合优化。体声波（BAW）振荡器具备高谐振频率、低抖动及小型化等技术特点，为高性能时钟产品提供了重要技术路径。

本项目面向高速互连相关应用需求，开展高频低抖动 BAW 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重点提升相关产品在高频输出、低相位噪声、宽温运行和小型化封装等方面的性能。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对下一代高速通信时钟需求的技术储备，丰富高性能时序产品供给，提升参与高端应用市场竞争的能力。

（2）推动 BAW 技术工程化与产业化，完善高端产品布局、培育业务增长点

不同应用场景对频率精度、抖动、功耗、尺寸及可靠性的要求各有侧重，频率元器件企业需要通过多种技术路线协同发展，形成与客户需求相适应的产品组合。公司在石英频率元器件领域已形成业务基础，进一步布局体声波（BAW）振荡器，有利于拓展高端有源时序器件的技术边界，增强面向不同系统架构的产品配套能力。

体声波（BAW）振荡器从样片研发到规模化供货，需要完成器件设计、工艺开发、封装测试、可靠性验证及客户导入等多个环节，持续的工程化投入是实现研发成果转化的重要条件。本项目将围绕上述环节开展系统建设，推动技术开发与产业化能力同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形成新的产品系列和业务增长点，并增强高端时序器件的自主开发与供应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已在高性能振荡器领域开展持续研发，为体声波（BAW）振荡器开发提供了支撑

本项目涉及的总体架构设计、封装开发、性能测试及应用适配等工作，与公司既有频率元器件研发和客户服务经验具有一定关联。公司能够结合不同应用场景的时钟需求，统筹器件、电路和封装之间的性能匹配，并整合多方资源，为产品研发和后续工程化提供支撑。

（2）明确的产业协作分工与分阶段实施路径，为项目成果转化提供了实现条件

本项目拟由公司负责体声波（BAW）振荡器总体架构设计、谐振器晶圆级封装设计及工艺开发、模组级封装设计、量产组织和客户导入，并委托专业代工厂开展相关晶圆制造及模组级封装。上述分工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建设关键设计、封装测试和产品应用能力，同时利用外部专业制造资源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拟按照样片研发、产品化、技术迭代和量产的阶段逐步推进，并配套建设晶圆

级封装测试能力。分阶段实施有利于将产品性能、工艺稳定性及可靠性验证要求落实到各建设环节，结合测试结果和客户反馈持续优化技术方案，推动研发成果逐步转化为具备稳定交付能力的产品，为项目产业化提供可执行的路径。

4、项目投资概算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四年，计划总投资 12,619.59 万元，项目主要投入为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研发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工程化试制费等。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尚在推进办理中。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180.8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180.86 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润晶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湖北省随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实施。

本项目依托公司在石英晶振、有源振荡器和微纳加工方面的技术积累，拟建设 MHz 级硅 MEMS 谐振器、32.768 kHz 硅 MEMS 振荡器及高精度温度补偿型晶振（TCXO）三类研发平台，并配套配置研发仪器、工艺设备和专业软件。硅 MEMS 方向重点开展器件仿真与设计、晶圆工艺开发、晶圆级密封及配套电路验证。高精度 TCXO 方向重点开展 AT 切石英晶片精密加工、温度特性测试和温度补偿算法开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从器件设计、样品试制到工艺验证和可靠性评价的研发体系，提高关键研发环节的自主性，为硅 MEMS 系列产品的开发与客户验证，以及现有石英振荡器产品的性能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多技术路线研发布局，提升高端时序器件自主开发能力

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通信设备和智能终端对时序器件的要求各有侧重，涉及频率稳定性、功耗、封装尺寸及环境适应性等多项指标。石英与硅 MEMS 器件在性能和适用场景上各有特点。公司有必要依托现有石英晶振、有源振荡器和微纳加工方面的积累，一方面重点开展 AT 切石英晶片精密加工、温度特性测试和温度补偿算法开发，提升现有产品的精度和宽温稳定性，另一方面围绕硅 MEMS 方向，拓展硅 MEMS 器件的设计

与验证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平台的应用需求，增强公司自主解决关键设计与工艺问题的能力。

（2）完善研发验证，提高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能力

高端时序器件的性能由材料、器件结构、电路、制造工艺及封装共同决定。研发过程中，需要反复对照仿真结果、工程样品测试数据和可靠性试验结果，定位性能偏差并修正设计或工艺。随着研发方向增多，公司有必要统筹试制和测试资源，建立统一的验证流程，使不同研发团队能够在一致的条件下比较结果、复用数据并追溯问题。

本项目拟配套配置研发仪器、工艺设备和专业软件，完善从器件设计、样品试制到性能测试、工艺验证和可靠性评价的研发流程。通过统一标准作业程序、工艺规范、测试方法和技术资料管理要求，项目可促进设备共享与试验结果复用，减少重复验证，并为工程批复验、客户送样及后续工艺转移提供可追溯的技术依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现有研发平台与技术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已建立具有专业分工和人才梯队的研发团队，并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在石英晶片加工、振荡器开发及性能测试方面积累了研发经验。现有团队和平台可承担项目前期技术论证、方案设计及基础验证。项目可按研发任务配置专业人员，并通过新增仪器、工艺设备和专业软件，补充中试与测试条件。

在高精度温度补偿型晶振（TCXO）方向，公司可依托现有晶片加工、温度特性测试和振荡器开发经验，推进精密加工与温度补偿算法优化。在硅 MEMS 方向，现有的频率器件设计、性能评价和应用适配经验，可用于产品规格定义、测试方案制定和样品评价。硅 MEMS 器件结构设计、晶圆工艺开发、晶圆级密封及配套电路验证等任务，可依托拟建平台分阶段开展。

（2）清晰的研发方向与主营业务协同，为项目成果应用提供了明确路径

本项目围绕高频硅 MEMS 谐振器、低频硅 MEMS 振荡器和高精度温度补偿型晶振（TCXO）三个方向开展建设，各技术平台均对应明确的产品类别及关键技术任务，并配套安排研发设备、软件及工程化试制等投入，研发目标与建设内容具有较强对应关系，有利于按技术任务和阶段目标组织实施。

项目研发方向与公司现有频率元器件业务及目标客户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可将既有应用场景和客户反馈转化为研发指标，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同步开展性能评价、工艺验证和应用适配。通过加强研发平台与生产、测试及市场端的协同，有利于提高研发成果与实际应用需求的匹配程度，促进相关技术逐步应用于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为项目成果转化提供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计划总投资 20,180.86 万元，项目主要投入为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研发软件购置费、工程化试制费等。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尚在推进办理中。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适应业务规模增长、保障日常经营的重要举措

随着公司持续拓展汽车电子、光通信、工业控制及智能终端等应用市场，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原材料采购、生产备货及销售结算等环节的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产品交付及货款回收存在一定资金周转周期，需要保持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和订单交付的资金保障，提高经营周转能力，支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2）增强资金统筹与调度能力是公司推进战略布局、保持稳健经营的现实需要

公司需要统筹日常经营、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资金安排，保持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流动性水平，为业务持续投入和经营计划落实提供支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实公司的长期营运资金来源，提高

资金配置和调度的灵活性。在保持财务结构稳健的基础上，为公司产品升级、客户拓展及境内外业务协同提供资金支持，提升抵御经营波动的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采购计划和资金收支安排，统筹使用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发展政策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定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技术和工艺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彰显公司整体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在短期内无法迅速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先进地位、把握产业发展机遇的重要战略措施。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精度石英频率元器件扩产项目、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项目、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满足公司短中长期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但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相应下降，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存在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面临摊薄，因此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并实施及其他业务的拓展，公司业务实力将会进一步增强，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进而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随着公司收入增长而不断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客户需求、未来产能布局以及公司经营状况和技术储备等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审慎论证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基于历史数据和未来公司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可能面临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迭代更新、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或效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或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和交付能力。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下游行业需求变动、产业政策变化、业务市场推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

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审批事项能否顺利通过以及最终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发行未能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或发行进度延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募集资金无法募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102.73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如因经济环境变化、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导致竞价过程无有效申购报价或认购不足等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面临无法全额募足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资本市场走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亦是重要影响因素，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背离公司价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三）经营与管理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工业控制、人工智能及算力设备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取决于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而下游客户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电子信息产业周期及行业需求景气度的显著影响。目前国

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境外相关进出口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行业国内外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若同行业竞争者进一步扩大产能、采取价格竞争策略，或者行业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可能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及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此外，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行业技术迭代较快，产品持续向小型化、高频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及低功耗等方向发展。若行业内企业不断通过工艺和技术革新取得产品技术优势，或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保持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则有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经营效益下滑，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条件及最低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利

润分配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遇到以下特殊情况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

4、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5、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年）》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政策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二）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处理

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四、公司2027-2029年利润分配方案

（一）分配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最低分红比例

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三）分配期间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五、分红规划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做出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725,003.59元（含税），占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3%。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756,316.16元（含税），占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12%。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16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724,965.83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1%。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年度	3,072.50	10,130.36	30.33
2024年度	3,075.63	8,758.09	35.12
2025年度	1,572.50	5,222.44	30.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7,720.6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36.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6%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7年6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85,887,492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为115,766,247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1,653,739股，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385,887,492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2026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591.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28.75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公司2026年1-9月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4/3；对于公司2027年度净利润，假设在2026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下降10%进行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预测）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8,588.75	38,588.75	50,165.37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1,576.62
假设情形一：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6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21.94	14,121.94	14,121.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504.99	11,504.99	11,50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假设情形二：202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21.94	15,534.13	15,534.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504.99	12,655.49	12,65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29
假设情形三：202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下降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21.94	12,709.74	12,709.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504.99	10,354.50	10,35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3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

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领域的领军企业，产品覆盖无源谐振器与有源振荡器全系列，频率范围从低频kHz至625MHz。公司掌握光刻TF、AT切晶片加工，石英MEMS微纳加工，晶圆级封装与振荡器IC倒装，以及宽温高精度温度补偿等核心工艺。

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与现有石英晶体振荡器同属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在信号链中承担同一职能。项目产品覆盖156.25MHz、312.5MHz、625MHz、1250MHz，与现有超高频差分晶振频点直接衔接，可沿用既有的差分链路设计、晶圆级封装、频率标定与客户认证体系。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技术积累，拟建设MHz级硅MEMS谐振器、32.768kHz硅MEMS振荡器和高精度温度补偿型晶振三类研发平台，提升器件设计、样品试制、工艺验证和可靠性评价能力。研发中心形成的封装测试和可靠性评价能力，可为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提供共性技术支持。

高精度石英频率元器件扩产项目分随州与越南两地，项目建成后新增系列产品属现有产品的产能与产地延伸。

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项目依托公司已建成的信息系统架构与工序自动化经验迭代升级，目的是稳定良率、提高制程稳定性、提升柔性换产与交付能力，改造后客

户渠道、市场资质与质量认证体系均可延续复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现有频率元器件主业展开，各项目分别承担高端品类突破、底层技术平台建设、现有产能扩张与制造体系升级职能，相互衔接、均不涉及跨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近年引进MEMS、半导体、高频器件领域高端人才与学科带头人，在MEMS、体声波（BAW）振荡器等领域形成专业梯队。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建制覆盖系统方案设计、MEMS器件仿真、版图开发、晶圆级封装开发、可靠性验证与技术支持，核心技术骨干主要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具备物理、微电子、化学、自动化、机械等多领域多学科专业背景。

2、技术储备

公司自2011年布局石英MEMS技术，2014年组建国内同行业首家微纳米晶体加工技术重点实验室，掌握光刻、晶片刻蚀、等离子平坦化等工艺，是全球少数能同步满足AI 算力芯片对智能硬件高性能、低功耗要求的晶体厂商。公司通过引入并掌握半导体制程的光刻工艺，能够在晶片中心区域蚀刻出超薄的共振部分，同时保留外围结构以维持强度，从而稳定量产100MHz至625MHz范围的高基频晶振；创新升级半导体晶圆级封装技术，实现超薄、超小器件的封装厚度由400至500微米减薄至130微米；突破振荡器IC倒装并应用于全系列有源产品，自研温补算法实现±0.05ppm超高稳定度方案，并建成全自动温补校准平台与智能校准软件。体声波（BAW）振荡器方向，公司已具备工艺架构设计、晶圆级封装与系统级封装设计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聚焦物联网、移动终端、工业控制、电力能源等关键领域，终端大客户渗透率持续提升，TKD成为一批优质客户主力供应商品牌；以“石英晶振+硅振”布局全频段产品，现有超高频差分晶振已覆盖当前主流及后续演进速率等级所需的频点，与体声波（BAW）振荡器频点一致，客户验证与认证记录可直接沿用，并已成功进入全球头部芯片厂商、通信设备商、AI算力企业供应链，同时储备石英+硅MEMS+BAW方案，将进

一步满足高速互联相关需求。在汽车电子方面，Global TOP100 在内的国内外头部客户持续导入中，部分车规项目获多家主机厂唯一国产供应商资格，1612 封装、19.2MHz 石英谐振器已通过高通骁龙 AR1+ Gen 1 智能眼镜平台认证；公司采用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海外设营销驻点，越南基地建成后可就近承接海外订单，在与各行业终端客户的深度互动中，公司凭借全域化、定制化、差异化产品，可充分满足全球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工艺升级，加快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同时，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积极拓展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通信设备及智能终端等领域市场，并通过精益生产、质量管理、供应链优化和成本费用管控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由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